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3n0858

因明入正理論直疏

明　明昱疏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858-A 因明入正理論直疏敘
  - 因明入正理論直疏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858-A 因明入正理論直疏敘

夫三相立因，徹諸法之本因；五聲定理，入諸法之正理。故三支無過，宗藉能所以肇因；多理極成，喻假異同而生果。若能立俱真，能破俱偽，雖秦儀之辯莫能斥其非，盧駱之文莫能飾其過。繇是毀呰魔外，鉄鍱以是而偃伏；導引天人，金輪以是而依崇。所謂言生智了，正顯邪摧，自悟悟他，靡越于此。故於曲女城中立唯識量十有八日，列國群賢無敢譸議，詎非因明證真之力歟？原其茲論，自奘師始譯，永明繼陳，漸爾鮮聞，邈焉垂絕。高原大師遠續餘光，志興厥旨，慨其義趣隱微，初學臨文難曉，以質直詞疏通蹊逕，令諸覽者眼底無全牛矣。余企慕斯文，慶逢法席，愧無所諳，為師皷吹，冀諸同志無泯斯因。

萬曆歲次壬子端陽前二日武林後學大善和南書於南屏山中

No. 858

因明入正理論直疏

商羯羅主菩薩　造

三藏法師　玄奘　譯

西蜀沙門　明昱　疏

△將釋此論科文分四：一、釋題目，二、釋論主，三、釋譯師，四、釋論文。且初釋題目。

因者，格諸法之比量；明者，照諸法之正智。非正智，無以照諸法本因；非比量，無以格諸法自相。是以據比量正智，能入諸法正理也。故論主以極成有法、極成能別為宗，徧是宗法為因，顯因同品為喻，豈非因明入正理乎？葢因者，是比量義，而有三支。以三支比量為因，名因；言生智了為果，名明；趨進得本，名入；簡別偏邪，名正；諸法自相，名理；賓主較言，名論。故云因明入正理論。斯乃觀察義中，秘鍵關鑰；權衡智畔，妙轉靈樞。詮論量之指歸，敘折邪之軌式。苟於一法因明，入一法正理；萬法因明，入萬法正理。正理既得，正智昭然。如是則能徹窮諸法源頭，事事無礙，豈易言哉？但患見諦不親，立量不真耳。或謂斯典無宜於此方，愚未能知也。

△一、釋題目竟下。二、釋論主。

商羯羅主菩薩造

梵語商羯羅，此云天主者，唐言也。譯師存梵，兼唐為名，故云天主。菩薩者，梵語從略，若具足應云菩提薩埵。菩提云覺，薩埵云情，以論主自既覺已，復覺有情，故以菩提薩埵稱之。今從略，唯名菩薩。造者，為也。雖義祖先覺，又從自製，故云造也。

△二、釋論主竟下。三、釋譯師。

三藏法師玄奘譯

三藏者，經、律、論也。經以貫理，律以嚴戒，論較是非，簡別邪正。法師俱善，故以三藏稱之。既善三藏，為人所師，復以法師為名耳。

△三、釋譯師竟。下四、釋論。文分三：一、總標，二、通釋，三、結顯。且初總標。

能立與能破，　及似唯悟他，　現量與比量，
及似唯自悟

此頌一論之綱宗，揭示八門二益之梗槩，欲令學者知其要也。能立者，三支無過。能破者，正顯其非。似能立者，三十三種過隨之。似能破者，不定不成等謬斥。現量者，謂離名言所有分別。比量者，謂藉眾相而觀於義。似現量者，於義異轉。似比量者，不能正解。唯悟他者，以前四門，俱是顯示益他之義，故云悟他。唯自悟者，以後四門，俱是自證自解境界，故云自悟。是以八門二益，總該一論之旨矣。

如是總攝諸論要義。

結成頌中所詮，該諸論之要義也。

△一、總標竟。下二、通釋，分八：一、能立門，二、似能立門，三、現量門，四、比量門，五、似現量門，六、似比量門，七、能破門，八、似能破門。一又分三：一、總標能立，二、別釋三支，三、結成立義。且初總標能立。

此中宗等多言名為能立，由宗、因、喻多言開示諸有問者未了義故。

謂此能立門中所詮宗、因、喻之多言無過，名為能立。問：何用三支方為能立？答：由宗、因、喻多言，方能開示諸有問者未了義故。謂諸問者不了諸法本因，於常、無常等宗猶豫不決。論主立三支比量，使知因為宗、法，喻為明訓，於無常等宗了然自決矣。又宗、因、喻各有多理，名為多言。宗中多言有九：一、現量不相違，二、比量不相違，三、自教不相違，四、世間不相違，五、自語不相違，六、能別宗體極成，七、所別宗依極成，八、能、所俱極成，九、無相符極成。因中多言有三：一、能成，二、決定，三、不相違。能成有四：一、兩俱能成，立敵共

許故；二、隨一能成，敵者亦許故；三、決定能成，無猶豫故；四、所依能成，有有法故。決定有六：一、決定非共因，於異品無故；二、決定非不共因，於同品有故；三、決定非同品一分轉，異品徧轉；四、決定非異品一分轉，唯許同品宜徧轉；五、決定非俱品一分轉；六、決定非相違。不相違有四：一、因不相違法自相；二、因不相違法差別；三、因不相違有法自相；四、因不相違有法差別。喻中多言有二：一、同喻；二、異喻。一、同喻有五：一、同喻能成因；二、同喻能成宗；三、宗、因俱能成；四、三支配合辭；五、辭不顛倒合。二、異喻有五：一、異喻能遣宗；二、異喻能遣因；三、宗、因俱能遣；四、三支配離辭；五、辭不顛倒離。應知多言皆理為過，則三十三過名似能立。反過為理，亦三十三理名真能立。故龍樹云：即此多言，說名能立及似能立。隨其所應，為開悟他，說此能立及似能立。

△一、總標能立竟。下二、別釋三支，分三：一、釋宗，二、釋因，三、釋喻。且初釋宗。

此中宗者，謂極成有法，極成能別差別性故，隨自樂為所成立性，是名為宗。如有成立聲是無常。

法不孤起，仗境方生。凡所立宗，須前陳一法為宗依，法中無過，故云極成有法。推尋此法，是真是妄，常無常等，立為宗旨。以能辯別此法無謬，故云極成能別。後陳宗體既為能別，則前陳宗依為所別也。又宗者，本也，導也，崇也。立宗為本，則導引眾義崇之。故立無常為宗，因喻亦宜無常；立常為宗，因喻亦宜為常。是立宗無過，故云極成能別也。差別性故，隨自樂為者，謂前陳有法中，有差別義，隨自意樂，取一義為宗。如以玉為前陳有法，成立宗依。論玉之質為堅，玉之色為白，是為差別性。於差別中，立堅立白，隨自樂為也。所成立性，是名為宗者，釋成宗體也。所成立者，即宗之名。對後因說，名所成立。以宗為所成，由因為能成。謂雖立宗，其理未確，必舉因成，宗義方定。故以因為能成立，宗為所成立也。復舉例云：如立聲為前陳有法，是無常為宗。聲有生滅，理必無常，是為極成

△一、釋宗竟下。二、釋因。

因有三相。何等為三？謂徧是宗法性，同品定有性，異品徧無性。云何名為同品、異品？謂所立法均等義品，說名同品。如立無常，瓶等無常，是名同品。異品者，謂於是處無其所立，若有是常，見非所作，如虛空等。此中所作性，或勤勇無間所發性，徧是宗法，於同品定有性，異品徧無性，是無常等因。

因是宗之法性，故以宗法為因。品是一切義名，都以三支名品。定有徧無，俱顯因性。因有三相者，謂俱品、同品、異品也。言

徧是宗法性者，是顯俱品義。以同品之因唯徧同品之宗，異品之因唯徧異品之宗，名徧是宗法。故龍樹以徧是宗法為俱品。同品定有性，異品徧無性者，謂同品之因定有，於異品中徧無。以同品之因不轉異品，是為無過。云何下，雙徵。謂所下，別釋。言所立法者，即是所成立之宗。謂宗與因，其義均平，是同品義。如立下，舉例。謂立無常為宗，瓶等為喻，以瓶等是無常義故。是名同品者，結成所立之宗同於瓶等喻也。異品下，別釋異品。謂於是處無其所立者，謂異品因處無同品所立之宗。若有是常者，謂異品處若有所立，定是常法，故立異品。三支云：是常為宗，見非所作為因，如虛空等喻。以常宗異無常，非所作性異於所作，虛空等喻異於瓶等，故名異品。此中下，結成因義。言所作性者，謂有為法是所作性，殷勤勇猛，無間所發，亦是所作義故。徧是宗法者，謂上所作性，於無常宗為同品，於常宗為異品，故名徧是宗法。於同品定有性，異品徧無性者，意謂無常為宗，則所作性同有異無；若常為宗，則所作性同無異有。同品有故，徧於同品；異品有故，徧於異品。故論云：無常等者，等於常宗。結顯此因徧無常宗之同品，亦徧常宗之異品，故云徧是宗法。

△二、釋因竟下。三、釋喻。

喻有二種：一者、同法，二者、異法。同法者，若於是處顯因同品決定有性，謂若所作見彼無常，譬如瓶等。異法者，若於是處說所立無因徧非有，謂若是常見非所作，如虛空等。此中常言表非無常，非所作言表無所作，如有非有說名非有。

一、同法者，法即宗因。宗依名有法，宗體但名法。因名宗法故，宗因俱名法。以喻必同同品宗因，故名同法。二、異法者，謂異品喻雖同，異品之宗因必不同於同品之法，故名異法。同法者下，釋成同喻之義。若於是處者，即同法喻處也。顯因同品者，顯能成立之因同於喻也。決定有性者，謂同法喻中決定有同品之因性。謂若下，舉例。以所作性故之因，見彼無常之宗，譬如瓶等為喻。異法者下，釋成異喻。是處者，即異喻之處。說所立無者，謂無同品所立之宗。因徧非有者，謂同品之因於異品中徧非有故。復立異品云：謂若是常為宗，見非所作為因，如虛空等為喻。此中不釋成異品異於同品之義。謂此異品中常宗之言，表非同品無常之宗；非所作言，表無同品所作之因。如有下，舉例釋成同品異品義。謂如有有，必有非有。言有即同品，非有即異品。以異品中非有同品之義，故說異品名為非有。故下論云：對彼有論，有即同品；對非有論，即對異品。

△三、釋喻竟。通上二、別釋三支竟，下三、結成立義。

已說宗因等。如是多言，開悟他時說名能立。如說聲無常者，是立宗言；所作性故者，是宗法言；若是所作，見彼無常如瓶等者，是隨同品言；若是其常，見非所作如虛空者，是遠離言。惟此三分說名能立。

已說下，謂前已立三支無過開曉於人，故名能立。如說下，釋成所立。三支名義原於立宗，必先有法為宗依，故舉聲為前陳。推聲之體無常，非實有性，故立後陳無常為宗，是為立宗言也。聲有所作，理必無常，無常之宗法於所作，故云所作性故者，是宗法言為因也。若是所作下，舉合詞明同品。因明之法，合必先能後所，離則先所後能，故云若是所作者，是先舉能成立之因。見彼無常者，次合所成立之宗，然後合喻，故如瓶等。是隨同品言者，結成合詞。若是其常下，舉離詞明異品。離則先所後能，故先舉所成立之常宗，次陳能成立之非所作因，然後舉喻，如虛空等。謂是遠離言者，結成離詞。復總結云：唯此宗、因、喻之三分無過，說名能立。

△三、結成立義竟。通上。一、釋能立門竟。下二、釋似能立門，分四：一、釋似宗，二、釋似因，三、釋似喻，四、結前科。一、釋似宗，分二：一、總標帶過。

唯樂成立，由與現量等相違故，名似立宗。謂現量相違，比量相違，自教相違，世間相違，自語相違，能別不極成，所別不極成，俱不極成，相符極成。

雖樂下，總標似宗。謂現量下，明九種帶過。

△一、總標帶過竟下。二、別釋九種。

此中現量相違者，如說：聲非所聞。

一、釋現量相違過。謂現量者，取境清明，不帶名言數量，猶如鏡面現諸影像，非無其像，去則無留。今立者，既說聲塵為有法，又立非所聞為宗，如說鏡像非鏡面現，豈不相違？

比量相違者，如說瓶等是常。

二、釋比量相違過。言比量者，理門論說：為顯所比，故說宗言。應知立宗，於所比義能觀察故，名為比量。今立者，以瓶等為有法，定常為宗。然常非所作，瓶等不成；瓶等所作，常義非有。龍樹云：所作非常故，常非所作故。較之比量相違，明如指掌。

自教相違者，如勝論師立聲為常。

三、釋自教相違過。外道所計，不出四句，謂有句、無句、俱句、不俱句。勝論計異，即是無句。今以聲為宗依，定常為宗體，則常非無句，亦非異句，故與自教無句、異句俱相違也。

世間相違者，如說懷兔，非月有故。又如說言：人頂骨淨，眾生分故，猶如螺貝。

四、釋世間相違過。諸世間人說兔望月踏影成胎，今說懷兔非月有故，故與世間所說相違。又如下復立比量，顯與世相違。量云：人頂骨為宗依，立淨為宗體，眾生分故為因，猶如螺貝為喻。世人謂餘屍骸頂骨皆為不淨，以從青瘀膀脹爛壞至白骨等皆不淨故。今立淨為宗，豈不相違？如他國中以人頂骨為[日*(門@可)]喇碗及為數珠，是此類故。

自語相違者，如言我母是其石女。

五、釋自語相違過。為我母者，必能生育，方有我身。若言我母是其石女，石女不育，我從何生？是為自語相違之過。

能別不極成者，如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滅壞。

六、釋能別宗體帶過。能別者，謂能辯別宗依之義立為宗體，故說宗體名為能別。不極成者，以立宗體，敵者不許，名帶過故。原佛弟子立聲滅壞是無常義，其理極成。但對數論師立，便不極成。以數論師執一執有為宗俱是常義，不許滅壞。今以聲為所別有法，滅壞為能別宗體，彼既不許，是不極成。以因明之法立敵共許，方成宗體。苟非其制，便為帶過。

所別不極成者，如數論師對佛弟子說：我是思。

七、釋所別宗依帶過。言所別者，是前陳宗依，以帶過故，名不極成。數論師以神我為宗依，立思為宗體，雖則不違自教，對佛弟子便不極成。以佛說法一切無我，故佛弟子不許有我，則所別我為不極成。

俱不極成者，如勝論師對佛弟子，立我以為和合因緣。

八、釋能所二俱帶過。所言俱不極成者，是能別、所別二俱帶過，為俱不成。據佛弟子無我為宗，則於所別我上不成。以勝論師執異為宗，無和合義。又執無句即無因緣，故於能別和合因緣亦不極成。今詳能別、所別俱不極成者，唯在宗依宗體上說。以宗中云：此中宗者，謂極成有法，極成能別。應知立宗必得彼此共許，無諸過難，名為極成。若不共許，是無圓滿極成就義。

相符極成者，如說：聲是所聞。

九、釋相符極成之過。言相符者，於聲有法，立所聞為宗，則諸世間及與聖教皆同此義，故名相符。問：若謂相符，於理極成，何名為過？答：因明之法，立敵共諍，是為宗體。今既相符，無共諍義，亦是帶過。

如是多言，是遣諸法自相門故，不容成故，立無果故，名似立宗過。

結前九種帶過。所言遣者，是遠離義。言自相者，是法性義。如瓶衣等無常為自相，虛空等義常為自相。若以瓶衣為常，虛空等義又為無常，是謂遣諸法自相門故。不容成立亦無果，以不生智是無果義，故名似立宗過。

△二、別釋九種竟。通上。一、釋似宗竟。下二、釋似因，分二：一、結前總標。

已說似宗，當說似因。不成、不定及與相違，是名似因。

結前已說似宗，起後當說似因。不成、不定及相違者，總標三科，名似立因，下文別釋。

△一、結前總標竟。下二、別釋似因，分三：一、釋不成，二、釋不定，三、釋相違。且初釋不成。

不成有四：一、兩俱不成，二、隨一不成，三、猶豫不成，四、所依不成。

總分不成，有四種過，下文一一別釋。

如成立聲為無常等，若言是眼所見性故，兩俱不成。

一、釋兩俱不成過。立聲為無常等者，謂以聲為宗依，或立無常及常為宗體。若言眼所見性故為因，聲非眼家所見，彼此共知，是故立者、敵者俱不許聲為眼所見，名俱不成。又據龍樹云：若有彼此不同許者，定非宗法。如有成立聲是無常，眼所見性故。彼謂聲是耳聞，云眼所見，立、敵兩家俱不聽許，是故說為兩俱不成。

所作性故，對聲顯論，隨一不成。

二、釋隨一不成過。謂將所作性故之因，對彼聲顯外道論無常義，彼不許聲是所作性，是為隨一不成之過。龍樹云：又若敵論不同許者，如對顯論所作性故。彼以顯字為敵者之名，敵者不許聲為所作，是故說為隨一不成。問：此中彼此不許，與宗中彼此不許何別？答：宗中不許，通於宗依、宗體，說為不極成過。以立宗時，必具極成有法、極成能別，名為能立。若彼不許，是不極成。此中不許，唯在宗法性上說不成過。宗法性者，是生起因，名能成立。彼若不許，是不能成。雖則許與不許彼此皆同，而於極成了因及能成生因有差別故。龍樹云：此中乃言宗者，唯取有法或有宗聲，唯詮於法(宗也)。此中宗法(因也)，唯取立論及敵論者，決定同許。何以故？今此唯依證了因故(因證宗也)，但由智力了所說義(宗也)，非如生因由能起用(因也)。彼中難云：若爾，既取智為了因，是言便失能成立義。彼復答云：此亦不然，令彼憶念本極成故(極成有法、極成能別)。是故此中唯取彼此俱定許義，即為善說。

於霧等性起疑惑時，為成大種和合火有而有所說，猶豫不成。

三、釋猶豫不成過。霧等性者，等於煙性。霧為水大之種，煙為和合火有。謂若於霧於煙猶豫不決，不能定知諸法本因，是似因過。以霧等性是宗法性，名之為因。於因不決，故名猶豫不成因之過也。

虛空實有，德所依故，對無空論，所依不成。

四、釋所依不成過。勝論所宗六句義中，實句有九，空居第五。德句義有二十四種，謂色、香、味、觸等，俱以空為所依，故立虛空為有法。實有為宗，德所依故為因。對無空論有不成過，以有外道謂色與空質礙是有，空性是無，不見虛空有往來故。彼不許有，則德所依空性不成，亦是因中之過也。

△一、釋不成竟下。二、釋不定。

不定有六：一、共，二、不共，三、同品一分轉、異品徧轉，四、異品一分轉、同品徧轉，五、俱品一分轉，六、相違決定。

總標不定有六種過，下文一一別釋。

此中共者，如言聲常，所量性故。常、無常品皆共此因，是故不定。為如瓶等所量性故，聲是無常？為如空等所量性故，聲是其常？

一、釋共中因不定過。如言：聲是有法，定常為宗，所量性故為因。此中標定所立宗因，復出過云：常無常品皆共此因，是故不定。以所量性故之因，於常宗喻及無常宗喻皆是共故。為如下，釋成不定義。為如瓶等所量性故，喻聲有法宗是無常，以彼瓶有大小淺深皆所量故。為如空等所量性故，喻聲有法宗是其常，以彼虛空遠近方圓俱可量故。是為所量性故之因，寬於常無常品中共有為過。

言不共者，如說聲常，所聞性故。常無常品皆離此因，常無常外餘非有故，是猶豫因。此所聞性其猶何等？

二、釋不共因不定過。聲是有法定常為宗，所聞性故為因。此中標定宗因，復顯不定過。云常無常品皆離此因，謂所聞性於常宗喻及無常喻皆遠離故。何則？為如瓶等非所聞性，喻聲有法宗是無常；為如空等非所聞性，喻聲有法宗是其常。以瓶與空皆眼見故，非所聞性是故相離，常無常外餘非有故。是猶豫因者，明不定義。此所聞性其猶何等者，是明不共義。

同品一分轉異品徧轉者，如說聲非勤勇無間所發，無常性故。此中非勤勇無間所發宗，以電、空等為其同品，此無常性於電等有、於空等無。非勤勇無間所發宗，以瓶等為異品，於彼徧有。此因以電、以瓶為同法故，亦是不定。為如瓶等無常性

故，彼是勤勇無間所發；為如電等無常性故，彼非勤勇無間所發。

三、釋同品一分轉、異品徧轉過。如說下，標定宗。因非勤勇無間所發為宗，無常性故為因。此中下，牒宗引喻。此無常下，明因於喻一分不轉為過。以電無常，於因得轉，空性是常，因非有故。非勤勇下，復牒同宗引異品喻。於彼徧有者，顯因與瓶皆是無常，是徧轉義。此因下，顯不定過。謂電、瓶二喻同是無常法故。為如下，釋成因喻。分轉、徧轉，明不定義。謂瓶等之喻無常，是勤勇無間所發，合無常性故之因能成；異品之宗，是勤勇無間所發。為如電等之喻無常，非勤勇無間所發，合無常性故之因能成；同品之宗，非勤勇無間所發，則知無常性。故因寬於同品、異品，為不定過。以於異品不當轉處而反徧轉，同品盡當轉處唯得一分，豈非過耶？

異品一分轉、同品徧轉者，如立宗言：聲是勤勇無間所發，無常性故。勤勇無間所發宗，以瓶等為同品，其無常性於此徧有。以電、空等為異品，於彼一分，電等是有，空等是無。是故如前亦為不定。

四、釋異品一分轉、同品徧轉過。異品下，牒科標舉。如立下，標定宗因。以是勤勇無間所發為宗，無常性故為因。勤勇無間下，牒宗引喻。其無常性於此徧有者，顯因同品是徧轉義。以電、空等下，引異品喻，顯不定過。謂無常性故之因，會於電等是無常性，故說是有；會於空等是常性，故說彼是無。是故如前。以電、以瓶為同法故，亦為不定，以不當於異品一分電上轉故。

俱品一分轉者，如說聲常，無質礙故。此中常宗，以虛空、極微等為同品無質礙性，於虛空等有、於極微等無；以瓶、樂等為異品，於樂等有、於瓶等無。是故此因，以樂、以空為同法故，亦名不定。

五、釋俱品一分轉過。言俱品者，謂因於同品、異品各有一分轉，如說聲常。無質礙故者，標定宗因。以常為宗，無質礙為因。此中下，牒宗引喻以立常宗。虛空性常，極微亦常，宜為同品。無質礙下，釋成同品一分轉義。謂無質礙故之因，空無質礙，故說為有；極微質礙，說之為無。以瓶、樂等為異品者，瓶等無常，苦、樂亦非常，宜於同品所立常宗為異品喻。於樂等有，於瓶等無者，釋成異品一分轉義。謂無質礙故之因，樂無質礙，故說為有；瓶有質礙，說之為無。是故下，結成不定。

相違決定者，如立宗言：聲是無常，所作性故，譬如瓶等。有立聲常，所聞性故，譬如聲性。此二皆是猶豫因故，俱名不

定。

六、釋相違決定過。言相違決定者，即決定相違也。語出譯師，詞倒意順。故宗鏡釋云：夫決定相違不定過，立敵共諍一有法，因喻各異，皆具三相，徧是宗法性。同品定有性，異品徧無性，但互不生其正智。兩家猶豫，不能定成一宗，名決定相違不定過。如立下，標定三支。有立下，復立三支。此二下，顯不定過。言相違者，常與無常是相違義。既二相違，互為同異，常宗為同，無常為異；無常為同，常宗為異。言決定者，以立二宗各具三支，皆具三相，是為決定。謂同品之因徧於同品，異品之因徧於異品，為徧是宗法性。同品之因不轉異品，是於同品定有性；異品之因不轉同品，是於異品徧無性。雖則兩宗並出，然於一有法上不能決定，說之為過。

△二、釋不定竟下。三、釋相違。

相違有四，謂：法自相相違因、法差別相違因、有法自相相違因、有法差別相違因等。

總標相違有四種過，下文一一別釋。

此中法自相相違因者，如說聲常所作性故，或勤勇無間所發性故，此因唯於異品中有，是故相違。

一、釋法自相相違因過。言法自相者，謂諸法各有自相，即是所立宗體。言相違者，謂因與宗相違，如說勤勇無間所發性故，豈成非所作之常宗？如說下，標定宗因，以常為宗所作性故，或勤勇無間所發性故為因。此因下，牒因顯過，謂宗是常性非所作，則所作性故之因，唯於異品無常中有，是故相違，以諸無常所作性故。

法差別相違因者，如說眼等必為他用，積聚性故，如臥具等。此因如能成立眼等必為他用，如是亦能成立所立法差別相違積聚他用，諸臥具等為積聚他所受用故。

二、釋法差別相違因過。言法差別相違因者，是諸法中有差別義，因不能成，說為相違。如說下，標定三支，謂眼等五根為有法，必為他用為宗，積聚性故為因，如臥具等為喻。以眼等根不自用故，必眼等識以為根用，故立宗言必為他用。又眼等根元為地、水、火、風、色、香、味、觸八法所成，是積聚義故，以積聚性故為因，以臥具等眾緣所成，亦必為他用，故說為喻。此因下，牒因成宗。如是下，顯法差別相違因過。余觀諸家解此章意，俱引金七十論為證，彼此語勢含胡，發明未透，令學者視此不爽。今以三分之理明之，其意似暢，試更言之。法差別者，為眼等根作。前陳有法，推根之義有差別故，所立之法亦有差別。根是相分，為眼等識之所依。識是見分，為眼等根之所發。相見

各異，故說眼自積聚必為他識所用，即立宗云必為他用。又相見分為自證分之用，其自證分為相見分之體，體持業用，用不為他，復立宗云必不為他用。故以眼等根名有法自相，必為他用，必不為他用，名法之差別，今之積聚性。故因會於如臥具等喻，但成必為他用宗，不得成必不為他用宗，是因與差別宗相違。故論中云此因如能成立眼等必為他用者，縱許成立宗中一分義，如是亦能成立所立法差別者，顯宗中亦有差別一分義，於因亦當能成立。但以必不為他用宗，會積聚之因、他用之宗俱相違故，故云相違積聚他用。又云諸臥具等為積聚他所受用故者，釋成因喻俱為他用，故於宗中差別一分必不為他用相違。

有法自相相違因者，如說有性非實非德非業，有一實故、有德業故，如同異性。此因如能成遮實等，如是亦能成遮有性，俱決定故。

三、釋有法自相相違因過。有法自相者，即前陳宗依之自相。言相違者，因不能成有法自相，故說相違。原於勝論師計六句義，第四句為大有句，實、德、業三同一有故，離實、德、業外別有一法為體，由此大有有實等故。今言有性，即彼大有句義。如說下，標定三支，以大有性為前陳宗依。由此有性離實、德、業別有實體，故說非實非德非業為宗。又此有性元為實、德、業三同一有故，故說有一實故、有德業故為因。又此有性有實、德、業為同，非實、德、業為異，故說如同異性為喻。此因下，牒因成宗，顯相違過。謂有一實等因成非實等宗，豈不互相遮止？故云遮實等之非實等宗。如是下，顯因展轉與有法自相相違。謂有一實等因既遮非實等宗，則有法中亦有非實等義，豈不亦遮？故云如是亦能成遮有性中之非實等。俱決定故者，謂宗及有法與因相違，俱決定故。

有法差別相違因者，如即此因，即於前宗有法差別作有緣性，亦能成立與此相違作非有緣性，如遮實等俱決定故。

四、釋有法差別相違因過。言有法差別者，謂前陳宗依有差別義。言相違者，因不能成差別義故。如即下，牒因成有法。即此因者，即前有一實等因。即於前宗有法差別者，即前大有性中非實德業有實德業之差別。作有緣性者，以有一實等因成有實等有性，謂之有緣。亦能下，釋成相違義。謂有一實等因既能成立有法中有實等一分，亦能成立與此有實等相違非實等一分。以有一實等因成非實等之有法，是作非有緣性。既非有緣，則有一實等因不能成有法中非實等，亦不能成有法中有實等，故云如遮實等，俱決定故。謂前章宗及有法俱遮，則此有法中差別二義亦爾。

△三、釋相違竟。通上。二、釋似因竟。下三、釋似喻，分二：一、結前總標。

已說似因，當說似喻。似同法喻有其五種：一能立法不成、二所立法不成、三俱不成、四無合、五倒合。似異法喻亦有五種：一所立不遣、二能立不遣、三俱不遣、四不離、五倒離。

結前已說似因，起後當說似喻。似同法喻，似異法喻，各有五過，名為似喻。下文別釋。

△一、結前總標竟。下二、別釋同異。分二：一、同喻五種。

能立法不成者，如說聲常，無質礙故。諸無質礙見彼是常，猶如極微。然彼極微所成立法常性是有，能成立法無質礙無，以諸極微質礙性故。

一釋似同法喻中能立不成過。因是能成立法喻，於因上不轉，故曰不成。如說下，標定宗。因以常為宗，無質礙故為因。諸無下，牒因及宗，引喻合成。然彼下，牒喻顯過。謂極微性常，於所成立宗常性是有；極微質礙，於能成立因無質礙無，故云以諸極微質礙性故。

所立法不成者，謂說如覺。然一切覺能成立法無質礙有，所成立法常住性無，以一切覺皆無常故。

二、釋似同法喻中所立不成過。宗是所成立，法喻於宗上不轉，故曰不成。謂說如覺者，引喻合前宗因。謂以常為宗，無質礙為因，如覺為喻。然一切下，牒喻顯過。一切覺者，即有分別生滅心也。覺性無礙，於能成立因無質礙有；覺性無常，於所成立宗常性是無。故云以一切覺皆無常故。

俱不成者，復有二種：有及非有。若言如瓶，有俱不成；若說如空，對非有論，無俱不成。

三、釋似同法喻中能、所俱不成過。謂喻於宗、因上俱不能轉，名俱不成。復有二種：有及非有者，分開同品、異品兩章。以有名同品，非有名異品，即前能立門中云：如有非有，說名非有。文出於此。若言如瓶者，引喻合前同品宗、因有俱不成者，顯過。謂瓶體無常，會前同品常宗不成；瓶有質礙，會前無質礙因不成。有即同品，故云有俱不成，以瓶等之喻於同品宗、因俱不成故。若說如空，對非有論者，引喻合異品宗、因，以前同品常宗，異品應無常宗。同品之因是無質礙，異品之因為有質礙。說如空者，空性是常，不成異品無常之宗；空性無礙，不成異品有礙之因。非有即無，無即異品，故云無俱不成，以如空之喻於異品宗、因俱不成故。

無合者，謂於是處無有配合，但於瓶等雙現能立所立二法，如言於瓶見所作性及無常性。

四、釋似同法喻中無有合詞過。謂於下，標定具三支義。如言下，明無合詞顯過。謂立量之法雖有三支，必具合離二詞以為同異之式。合必先因後宗，離則先宗後因。以因為能成立法，故先之；宗是所成立法，故次之；喻為宗因之明訓，故又次之。今同品中雖具瓶等為喻，所作性故為因，及無常性為宗，而無合詞之式，是為有過。

倒合者，謂應說言諸所作者皆是無常，而倒說言諸無常者皆是所作。

五、釋似同法喻中倒置合詞過。謂應下，正顯合詞。而倒下，顯倒合之過。

如是名似同法喻品。

結成似同法，喻中五種過。

△一、同喻五種竟。下二、異喻五種。

似異法中所立不遣者，且如有言：諸無常者見彼質礙，譬如極微。由於極微所成立法常性不遣，彼立極微是常性故，能成立法無質礙無。

一、釋似異法喻中所立不遣過。遣者，是遠離義。謂異品喻必遠離於同品宗因，是為異喻體。今既不遣，說之為過。且如下，標定離詞。離則先宗後因，故以無常宗先之，質礙因次之，極微喻又次之。由於下，牒喻顯過。謂極微性常，於前同品所成立法常宗不遣，故云彼立極微是常性故。極微質礙能遣同品無質礙因，故云無質礙無。無即遣義。

能立不遣者，謂說如業但遣所立、不遣能立，彼說諸業無質礙故。

二、釋似異法喻中能立不遣過。謂說如業者，引喻會同品宗因顯過。業性無常，於前同品所立常宗有遠離義，故云但遣所立。業性無礙，於同品中無質礙因相順，故云不遣能立。

俱不遣者，對彼有論說如虛空，由彼虛空不遣常性、無質礙性，以說虛空是常性故、無質礙故。

三、釋似異法喻中能所俱不遣過。俱不遣者，謂異品喻與同品中宗因相順，名俱不遣。對彼有論說如虛空者，有即同品，對前同品宗因引喻配合。由彼下，顯過。謂空性是常，不遣同品常性之宗；空性無礙，不遣同品無礙之因。故云以說虛空是常性故，無質礙故。

不離者，謂說如瓶見無常性、有質礙性。

四、釋似異法喻中無離詞過。立量之法合成同品，必有離詞顯異品式。今者但有異品三支之名，闕於離詞，不合軌式，說之為過。

倒離者，謂如說言：諸質礙者，皆是無常。

五、釋似異法喻中倒置離詞，過因明之。法離則先宗後因，今以因先宗後，是為倒置，說之為過。

△二、異喻五種竟。通上。三、釋似喻竟。下四、結前科。

如是等似宗因喻言，非正能立。

通結前來似宗、似因、似喻之言，共成三十三過，故云非正能立。

△四、結前科竟。通上二、釋似能立門竟。下三、釋現量門。

復次，為自開悟，當知唯有現、比二量。此中現量，謂無分別。若有正智，於色等義離名種等所有分別，現現別轉，故名現量。

復次下雙標二量者，以現比量俱是自證自解境界，故云為自開悟。此中現量謂無分別者，標定現量是不起分別義。若有下釋成。謂正智起時，於色聲香味觸邊不起名言種子所有分別，而能於五塵上現現別轉，故名現量。名言種者，是習所成明記不忘，念念熏習成種子義。如孩孺時眼見於色，人言為色積習於心；耳聞於聲，人言為聲積習於心。日積月累熏成種子，後於聲色門中從種發起聲色名言，謂之名種。今說離名種等所有分別，而又言現現別轉者，是於聲色門中無分別義。如鏡現像歷歷分明，是於五塵現現別轉；鏡無留礙，是離名種所有分別。

△三、釋現量門竟下。四、釋比量門。

言比量者，謂藉眾相而觀於義。相有三種，如前已說。由彼為因，於所比義有正智生，了知有火或無常等，是名比量。於二量中即智名果，是證相故。如有作用而顯現故，亦名為量。

言比量者，牒科標舉。謂藉眾相而觀於義者，釋比量二字。眾相釋比，觀義釋量。相有下，釋成眾相。言三種者，即宗、因、喻。如前已說者，能立門中已說三支。問：此中三相與因中何異？答：因中三相唯屬於因，與宗為因，名能成立。此中三相總攝三支，與智為因，名為比量，是故不同。由彼下，釋比量。謂由無過三支為因，比之生智為果，故云於所比義有正智生。正智既生，了知有火或無常等，是比量義。於二量中即智名果者，謂現比量皆以生智為果。比量以三支為因，生有分別正智為果，能證所比義故。現量以色等為因，生無分別正智為果，能證色等自相，故云是證相故。如有作用而顯現故亦名為量者，別明世[嫩-束]等量，謂遷流作用顯現世量，塵點作用顯現數量，質礙作用顯現色量，頑虛作用顯現空量，屈曲作用顯現形量，光明作用顯現影量，如是等量皆以作用而顯現故。

△四、釋比量門竟。下五、釋似現量門。

有分別智於義異轉，名似現量。謂諸有智了瓶、衣等分別而生，由彼於義不以自相為境界故，名似現量。

智有分別，於諸法中不證自相隨起名言，名為異轉，由不了知無常等義。又非比量，但於見聞隨起名言種子所有分別，名似現量。故釋云：謂諸有智了瓶衣等分別而生。何以故？由彼於義不以自相為境界故。

△五、釋似現量門竟。下六、釋似比量門。

若似因智為先所起諸似義智，名似比量。似因多種，如先已說。用彼為因，於似所比諸有智生不能正解，名似比量。

似因智者，因是比量，謂似比量所生之智名似因智。為先所起諸似義智名似比量者，即前帶過三支，於諸義中似有所知，不能正了無常等義，但名相似比量。似因多種下。釋成。謂前已說三十三過名為多種，即是多言用彼多過為因，於所比義雖有智生不能正解，故說名似。

△六、釋似比量門竟。下七、釋能破門。

復次，若顯示能立過失，說名能破。謂初能立缺減過性、立宗過性、不成因性、不定因性、相違因性及喻過性。顯示此言，開曉問者，故名能破。

能立門中若有過失，正能顯示，是能破義。謂初下。釋成顯過。初能立者，即是前陳宗依，依彼有法宗可立故。若得圓滿成就，謂之有法極成。稍有缺減，說之為過。立宗過者，即前九種。因不成者，即前四種。因不定者，即前六種。因相違者，即前四種。喻有過者，即前十種。若能顯示三十三種過，言開曉問者，故名能破。

△七、釋能破門竟。下八、釋似能破門。

若不實顯能立過言，名似能破。謂於圓滿能立顯示缺減性言，於無過宗、有過宗言，於成就因、不成因言，於決定因、不定因言，於不相違因、相違因言，於無過喻、有過喻言，如是言說名似能破。以不能顯他宗過失，彼無過故。且止斯事。

似能破門容有二義：若能立門自帶有過，敵者不能正顯其非，是似能破，以不能顯他宗過故；若能立門本無有過，罔冒於他亦非真破，以彼無過且止斯事。餘義如文，詞不繁贅。

△八、釋似能破門竟。通上。二、通釋竟。下三、結顯。

已宣少句義。　為始立方隅。　其間理非理。

妙辯在餘處

謂已宣演微少句義，為始立一隅擴充之，則六合皆然。苟得其旨，於聲色門，不唯了知常無常義，亦有親證實相者在其間。理

者，即前無過三支。言非理者，即前三十三過。餘處妙辯，皆是此中理非理義，故以少句立方隅也。

△三、結顯竟。

因明入正理論直疏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